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11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1519100-1.pdf、376530000A113511519100-2.jpg、
376530000A113511519100-3.doc)

主旨：檢送本府警察局辦理青少年大型預防犯罪活動「屏東縣
114年第17屆阿猴城縣長盃3對3籃球鬥牛賽實施計畫、報
名表及活動海報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11月19日屏警少勤字第1138027388號
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寒假期間賡續辦理本項活動，提供青少年身心、
體力抒發之正當休閒活動空間，讓青少年遠離危險駕車、
詐騙、毒品及其他不法犯罪行為，藉由活動參與灌輸青少
年法令常識，強化校園品德教育，以達到預防青少年犯罪
為目的。
- 三、比賽日期、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4年1月25日至26日(2天)8時-17時(若遇天
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則順延舉辦另行通知)。
 -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市大連路70
號)。

四、報名辦法：

(一)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受理報名，本活動參賽隊伍（選手）免繳報名費。

(二)網路報名：登錄屏東3X3籃球鬥牛賽報名網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3x3>)報名。

(三)紙本報名：本項活動報名表，可由網路下載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

(四)報名表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屏東市海豐街18之1號）；亦可親送至本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或少年警察隊（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 114 年阿猴城第 17 屆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 活動實施計畫

壹、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貳、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參、執行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肆、協辦單位：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政風處、少年輔導委員會、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伍、贊助廠商：詠冠體育股份有限公司（比賽用球）。

陸、活動目的：寒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空間，賡續舉辦「屏東縣 114 年第 17 屆阿猴城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藉由活動宣導識詐打詐、危險駕車、毒品及其他犯罪預防，強化青少年品德教育及健康正向價值，以達到預防青少年犯罪為目的。

柒、比賽項目：3 對 3 籃球鬥牛賽。

捌、比賽時間：114 年 1 月 25 日、26 日（星期六、日），每日 8 時至 17 時（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

玖、比賽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

拾、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

拾壹、報名辦法：（網路、紙本）

一、本活動參賽隊伍（選手）免繳報名費。

二、網路報名：登錄第 17 屆阿猴城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

報名網站報名(<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3x3>)。

三、紙本報名：本活動報名表，可由網路下載或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

四、通訊報名：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屏東市海豐街18之1號)；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或少年警察隊。

拾貳、參加比賽隊伍於114年1月25日上午8時起現場檢錄。

拾參、3對3籃球鬥牛賽組別暨資格限定：(可跨組挑戰，嚴禁降級比賽，經查證取消比賽資格)

一、國小男子組：就讀國小之男學生。

二、國小女子組：就讀國小之女學生。

三、國中男子組：就讀國中之男學生。

四、國中女子組：就讀國中之女學生。

五、高中男子組：就讀高中(職)之男學生。

六、高中女子組：就讀高中(職)之女學生。

以上參賽人員如患有心血管、傳染性疾病者，不宜報名參賽。

拾肆、獎勵方式：

一、國小男子、國中男子、高中男子各組取前8名。

二、國小女子、國中女子、高中女子組取前4名(報名隊伍數如超過30隊以上，加取5~8名)，各分組優勝選手均可獲績優獎品1份。

另前4名頒發優勝獎牌及獎品(禮券)如下：

(一)國小男子、國中男子、高中男子組：

1、第1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12,000元禮券。

2、第2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9,000元禮券。

3、第3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6,000元禮券。

4、第4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3,000元禮券。

(二)國小女子、國中女子、高中女子組：

1、第1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7,500元禮券。

2、第2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4,500元禮券。

3、第3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3,000元禮券。

4、第 4 名頒發獎牌 3 面及價值 2,400 元禮券。

(三)國小男子、國中男子、高中男子組：

1、第 5 名頒發價值 1,500 元超商禮物卡。

2、第 6 名頒發價值 1,200 元超商禮物卡。

3、第 7 名頒發價值 900 元超商禮物卡。

4、第 8 名頒發價值 600 元超商禮物卡。

拾伍、本項籃球比賽規則及參賽指引：

- 一、每位選手只能報名 1 隊（每隊限 3 人報名，不得重複報名），未參賽前，可更換隊員（上限 2 名），**進行第一場比賽後即不得再更換隊員**。參賽者須攜帶健保卡，國、高中選手（國小除外）之健保卡上無本人照片者，則另備有照片之學生證、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影本、影像資料無效**），未能證明身分者，不得下場比賽。若有**冒名頂替者、重複報名或降級比賽**之選手，經大會查明確認者，該隊以棄權論，且得賽後追溯。
- 二、各隊比賽時間以**競賽組**公告之賽程時間為主，另每場比賽開賽前 10 分鐘，須向**比賽場地**之裁判報到並由裁判檢核身分，若對球員資格有異議，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開賽後不予理會。
- 三、若各隊於賽程表定開賽時間逾時 3 分鐘未到，該隊以棄權論。
- 四、比賽時間皆為 10 分鐘，預賽先得 11 分者獲勝，決賽先得 15 分者獲勝。比賽時間結束，以得分多者為勝隊；**如雙方得分相同則進入延長賽，先得分之隊伍即為勝隊**。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待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僅於比賽時間剩餘最後 12 秒時，依規則停表。
- 五、三分線外投籃中籃得 2 分、其餘中籃得 1 分，罰球中籃得 1 分。
- 六、僅於**決賽**球隊得請求暫停一次，時間為 30 秒。
- 七、洗球時的攻、守球員之間，需間隔 1 公尺，該進攻球員得傳球、投籃、運球。

八、比賽時，進攻隊在投籃後，再行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反之，防守隊搶到籃板球，則必須回半場(3分線外)，方可進攻投籃，違者失控球權。

九、回線規定：需雙腳離開三分線以內之區域。

十一、球隊不得拖延比賽、消極進攻，若發生則裁判予以口頭提醒，再持續發生則違例，由對隊獲得球權。

十二、下雨指引：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

(一)更改賽制：雙方採取PK賽，雙方各派3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進球多者為勝隊。

(二)延後、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

(三)移師室內場地舉行。

(四)取消比賽。

十三、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合運動家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四、未規定規則之事項，採FIBA公布之3x3國際籃球規則實施。

十五、相關賽事規則，若有未詳盡事宜，由大會另行規定之。

拾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屏東縣
114年

阿猴城第17屆縣長盃 STREET BASKETBALL BULLFIGHT

3ON3籃球鬥牛賽

比賽日期
114年

1 / 25 . 26 六日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屏東市大連路70號)

每日 AM8:00~PM17:00 (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

報名辦法：

- 一、本活動參賽隊伍(選手)免繳報名費。
- 二、網路報名：登錄第17屆阿猴城縣長盃3對3籃球鬥牛賽報名網站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3x3>)。
- 三、紙本報名：本項活動報名表，可由網路下載或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
- 四、通訊報名：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屏東市海豐街18之1號)；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或少年警察隊。



線上報名

報名比賽組別暨資格限定：

- | | |
|----------------------|---------------------|
| 一、國小男生組：就讀國小之男學生。 | 二、國小女生組：就讀國小之女生。 |
| 三、國中男生組：就讀國中男學生。 | 四、國中女生組：就讀國中女學生。 |
| 五、高中男生組：就讀高中(職)之男學生。 | 六、高中女生組：就讀高中(職)之女生。 |
- * 可跨組挑戰，嚴禁降級比賽，經查證取消比賽資格。
* 以上參賽人員如患有心血管、傳染性疾病者，不宜報名參賽。

參加比賽隊伍於114年1月25日(六)上午8時現場檢錄(報到)。

報名時間：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
113年12月31日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時間為憑)

獎勵方式：

國小女子、國中女子、高中女子組取前4名(女子組如報名30隊以上，增取5-8名)。
國小男子、國中男子、高中男子各組取前8名。
各分組優勝選手均可獲績優獎品、獎牌及禮券如下：

- | | |
|--|---|
| ★國小、國中、高中男生組：
第1名獲獎牌及12,000元禮券。
第2名獲獎牌及9,000元禮券。
第3名獲獎牌及6,000元禮券。
第4名獲獎牌及3,000元禮券。
第5名獲獎牌及1,500元超商禮券。
第6名獲獎牌及1,200元超商禮券。
第7名獲獎牌及900元超商禮券。
第8名獲獎牌及600元超商禮券。 | ★國小、國中、高中女生組：
第1名獲獎牌及7,500元禮券。
第2名獲獎牌及4,500元禮券。
第3名獲獎牌及3,000元禮券。
第4名獲獎牌及2,400元禮券。 |
|--|---|

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執行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協辦單位：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政風處、少年輔導委員會、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贊助廠商：contt. 詠冠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少年警察隊



少年隊臉書

屏東縣 114 年第 17 屆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

報名表

◎比賽時間：114 年 1 月 25 日、26 日(星期六、日)，每日 8 時至 17 時。

◎比賽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

◎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訊報名以郵戳時間為憑)。

◎報名辦法：

- 一、本項活動，參賽隊伍(選手)免繳報名費。
- 二、本項活動報名表，可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台或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
- 三、報名表可郵寄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屏東市海豐街 18 之 1 號)；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台或少年警察隊。
- 四、網路報名：登錄屏東 3 對 3 籃球鬥牛賽報名網站報名(<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3x3>)。

掃描立即報名



◎獎勵方式：◎國小男子、國中男子、高中男子各組取前 8 名。

◎國小女子、國中女子、高中女子組取前 4 名(報名隊伍數如超過 30 隊以上，加取 5-8 名)。可獲得精美獎品、獎牌、禮券等。

◎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比賽組別暨資格限定：本屆新增國小女生組如報名未超過 4 隊，併入國小男生組比賽，可越級挑戰不得降級參賽。

一、國小女生組：就讀於國小女學生。二、國小男生組：就讀於國小男學生(可男女混合)。

三、國中女生組：就讀於國中女學生。四、國中男生組：就讀於國中男學生。

五、高中女生組：就讀於高中女學生。六、高中男生組：就讀於高中男學生。

◎注意事項：

一、每隊球員共 3 人，每 1 人僅限報 1 隊，不得重複報名、冒名頂替、報假名及降級參賽者，查證屬實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參賽，均取消個人及其報名隊伍參賽資格。

二、比賽當日參賽球員務必攜帶本人健保卡或其他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影本無效；檢錄用驗證使用)，檢錄時未攜帶上述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

三、患有心血管疾病等影響自身安全者，不宜報名參賽(隱瞞病情者，後果自負責)。

◎參加比賽隊伍於 114 年 1 月 25 日上午開幕式前現場檢錄(未報到檢錄者，不得參賽)，另請各參賽者賽前做好體能保健工作。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投保活動場地意外險。

◎活動執行單位：少年警察隊(08-7360067 張巡佐)

請沿虛線剪下(擲)(寄)(回)

一、謹證明參賽者未患有心血管疾病，且自願參加屏東縣 114 年第 17 屆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並遵守比賽規則及裁判定。

二、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承辦單位有權要求隊伍更換名稱，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隊名。倘若參賽隊伍名與其他隊伍同名，原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將另行通知隊伍更名。

組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就讀學校班級	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